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2號

聲請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秀女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狀附表編號6、9本票之正確發票日、表明各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、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